**实地勘察证明**

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兹本方于公告期间对浙中（金东）建筑业总部产业园D幢16处房屋进行实地看样、查勘。

现本方对浙中（金东）建筑业总部产业园D幢16处房屋范围和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招租标的具体指向、实际出租位置、面积、消防、水电情况等现状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，并完全接受房屋实际情况。本方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现场房屋现状与相关证件、自身认识等不一致而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。

本方确认出租方已履行告知义务，本方已充分了解招房屋实际情况。

特此证明。

报名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